(上接D10版)

本行贷款整体质量保持稳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和民营企业较为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的贷款质量未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严重影响,该地区不良贷款率仅为0.84%,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东北地区、长江三角洲和西部地区的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减少了3.6亿元人民币、0.77亿元人民币和0.69亿元人民币,显示了本行信贷管理能够有效应对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环境。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749	36.49	0.97	3,076	39.81	1.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	2.61	0.16	97	1.26	0.0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9	2.91	0.27	219	2.83	0.27
批发和零售业	1,510	20.05	1.03	1,369	17.72	1.06
房地产开发业	952	12.64	0.97	1,103	14.27	1.52
租赁和商业服务	298	3.96	0.59	323	4.18	0.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	2.03	0.20	15	0.19	0.02
建筑业	102	1.35	0.19	76	0.98	0.17
金融业	64	0.85	1.16	64	0.83	1.02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1,289	17.11	1.25	1,385	17.93	1.63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7,533	100.00	0.71	7,727	100.00	0.7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638	40.29	0.95	2,941	43.89	1.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	3.01	0.16	96	1.43	0.0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9	3.34	0.27	219	3.27	0.27
批发和零售业	1,473	22.50	1.04	1,332	19.88	1.10
房地产开发业	906	13.84	1.04	1,057	15.77	1.71
租赁和商业服务	298	4.55	0.59	323	4.82	0.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	2.34	0.20	15	0.22	0.02
建筑业	102	1.56	0.19	76	1.13	0.17
金融业	64	0.98	2.66	64	0.96	2.55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497	7.59	0.70	578	8.63	0.94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6,547	100.00	0.65	6,701	100.00	0.72

本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坚持“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授信政策,各行业贷款质量保持稳定,制造业、房地产开发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减少3.03亿元人民币、1.51亿元人民币和0.25亿元人民币,不良率比上年末分别下降0.22、0.67和0.08个百分点。

5.4.1.4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8,219	15,170
本年计提(1)	1,916	4,238
折现回拨(2)	(71)	(133)
转出(3)	(27)	(93)
核销	(44)	(1,10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02	142
期末余额	20,095	18,219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由上年末的182.19亿元人民币上升至200.9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8.76亿元人民币,其中上半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19.16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贷款投放引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238.23%和1.4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7,660	14,620
本年计提(1)	1,927	4,065
折现回拨(2)	(65)	(125)
转出(3)	(15)	(74)
核销	–	(95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85	124
期末余额	19,592	17,660

注:(1)等于在本行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195.9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9.32亿元人民币,上半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19.27亿元人民币,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263.40%和1.54%,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增加27.49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增长主要是受贷款规模增长的带动,与此同时,不良贷款余额维持较低水平,致使拨备覆盖率较年初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5.4.2.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以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5.4.2.1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掉期、远期等衍生产品交易对本行资产负债表及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于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缺口现状,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类存款的期限档次,以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

对于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本行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控制,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本行依托先进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和独立的内控中台,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37,859	1,569,559	536,360	77,217	24,223
总负债	47,852	1,549,247	397,918	89,183	21,361
资产负债缺口	(9,993)	20,312	138,442	(11,966)	2,862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41,024	1,473,292	526,968	72,538	24,219
总负债	41,158	1,479,238	381,155	80,878	21,530
资产负债缺口	(134)	(6,946)	145,813	(8,340)	2,689

5.4.2.2 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结构性敞口和交易性敞口组成。结构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汇头寸。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外汇敞口主要为结构性敞口。

对外币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的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提高外币资金运用水平,对外币资本金保值增值等方式弥补汇兑损失。

对外汇交易业务敞口的汇率风险,本行由总行对交易性外汇敞口进行集中管理,所有分行外汇头寸都需要与总行背对背平盘。总行通过在市场上平盘或套期保值等方式,将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总行市场风险委员会设定的限额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34,340	1,733	(8,745)	27,328
表外净头寸	(34,441)	23,976	9,241	(1,224)
合计	(101)	25,709	496	26,104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19,415	(2,059)	(2,172)	15,184
表外净头寸	(19,227)	1,885	2,565	(34,777)
合计	188	(174)	393	407

5.4.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满足各项业务需要。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967,467)	9,072	248,259	318,109	256,489	275,195	139,657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952,176)	37,095	235,170	294,364	240,268	279,361	134,082

5.4.3.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5.4.4.1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明确内控管理目标及重点任务,依托内控实施项目成果,借助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明确业务流程执行部门、日常流程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在内控体系中的职责。在优化方法论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内控制度,标准化记录业务管理流程,识别风险点及关键控制点,开展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从而形成一套以流程为载体、以风险管控为导向的系统化内控基本标准,进一步提升全行内控管理水平。

——优化内控环境

本行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借鉴国际先进公司治理经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公司治理水平明显提升,逐步形成内部控制全行参与、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和良好的内控环境。

——健全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

本行结合内部管理和风险管控需要,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防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银行业主要风险均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并指定专门机构进行专业化管理,建立了覆盖全行范围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本行结合资产结构、经营方式、业务特点,通过对全行的现行政策、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内控梳理,初步完成了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银行业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规范的对标,识别出风险并设计出应对风险的控制措施,同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系统,提高风险识别和计量水平,优化风险应对策略,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从而使风险识别与评估水平明显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大大增强。

——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持续完善与本行机构特点、规模、风险程度和业务复杂性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各分行、各条线业务管理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范围之内,从而使业务运行风险得到较好控制。

——拓宽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

本行整合全行资源,发挥了办公系统作为全行展示、交流、传播、沟通的主渠道作用,保证了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在各级行、各部门之间的通畅传导。同时,完善疏通信访、举报投诉等渠道,鼓励、引导全行员工自觉参与本行内控管理。此外,积极建立外部信息收集、报送机制,及时跟进管理措施,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健全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全行本着“内控先为”的原则不断完善内控监督体系、制度和程序。各业务管理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自身业务领域的检查和督导;各分行认真落实行内各项内控及风险防范措施,业务运行风险得到较好控制;合规审计部门着力加强对各类检查监督的统筹管理,不断完善监督方式方法,有效提高了全行合规性检查监督的效率和效能,监督职能得到深化,审计价值得到提升。

5.4.4.2 内部审计

2011年上半年,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紧紧围绕“转型、提升、发展”的指导思想,深入开展风险导向审计并不断提升审计价值,转变审计理念,健全专业化的审计管理机制与手段,推广检查项目整合协调机制,逐步建立全面协调与信息共享的内控监督管理体系,为全行业务转型和发展保驾护航。

——组织开展公司授信业务审计、信息科技风险滚动审计及飞行审计,重点关注房地产贷款、集团客户授信、票据业务、小企业授信业务及“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落实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及现金库房、抵质押物、代保管品、票据实物、印章的管理情况,防范风险,促进合规经营。

——全面部署开展配合国家审计署信贷投向专项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自查自纠工作,全行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认真组织,扎实开展,主动暴露问题,边查边改,并以检查为契机,推动全行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切实防范潜在金融风险。

——深入推进案件防控工作,研究制定了《中信银行2011年案件防控实施纲要》,通过贯彻落实操作风险“十三条”,明确定人定岗定责要求,逐级落实案防责任,强化制度流程管理,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加大考核与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执行力建设,实现案件防控工作质量和效果的全面提升。

5.4.4.3 合规管理

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大力倡导诚信、正直的行为准则,以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为重点,逐步发挥二道防线合规管理职能,加强合规专业化管理,不断强化合规经营理念,丰富合规风险管理手段,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积极开展合规审核工作,逐步加强全行合规审核专业团队建设,持续关注外部形势及监管政策变化,对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进行专业合规把控,根据合规审核的要求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和必要的合规风险提示,在事前环节防范违规风险,保障本行管理经营活动与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准则相一致。

——积极开展“啄木鸟合规行动”,进一步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发动全体员工积极、主动识别报告制度流程中的风险隐患,开辟一条全行自下而上的风险发现渠道,鼓励员工主动参与内控合规管理,挖掘利用员工积极参与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的价值,从而有效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风险隐患,营造全员合规文化氛围和健康的内控环境。

——深化合规理念,推动合规考核、开展合规培训。本行将合规文化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通过推动合规考核,弘扬“合规是经营管理的第一要务”、“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理念,并将其贯彻于内控合规管理的始终。本行积极探索合规考核方法,促进分行建立目标明确、对象清晰、责任明晰、奖惩有度的合规考核机制,引导分行将合规管理纳入日常工作中,将考核结果与机构、员工绩效考评相挂钩,提高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全行加强合规培训的投入,各级机构积极开展各类合规培训,从思想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

——探索建立全行集中、全员使用的内外规库。持续关注并及时收集有效外规,逐步建立内容全面、搜索高效的全行外规信息库,并以信息化系统为载体,向全行员工提供外规搜索查询功能,供本行三万多名员工共同使用,丰富内控合规管理工具,更好地落实监管要求,促进合规履职。

5.4.4.4 操作风险

2011年上半年,依托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继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在《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本行着手研究拟定操作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及操作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等制度,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设计与应用。本行探索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设计与实施方法论,在启动四家试点分行和总行部门实施后总结经验,下半年组织部分分行推广实施。

——启动操作风险系统开发建设。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设计正式启动,利用IT化手段促进操作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报告管理,为操作风险管理活动提供数据分析平台。

——组织操作风险专业化培训。本行分批组织对全行操作风险专兼职人员进行培训,宣传操作风险管理文化理念,讲解管理工具的方法与手段,对全行首批操作风险专业化种子队伍进行了专业化培训认证。

5.4.4.5 反洗钱

2011年上半年,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及人民银行有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主要措施如下:

——认真落实反洗钱的监测、判断、记录、分析和报告制度。通过反洗钱系统做好大额、可疑支付交易信息的上报工作,密切注意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可疑支付交易的资金流向和用途。

——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工作,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对客户特点或账户的属性,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同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加强对员工反洗钱培训工作,总、分行采用多种形式对反洗钱内控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以及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员工反洗钱岗位技能和甄别可疑交易的能力。

5.4.5. 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本行在对外新闻发布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进展。全行声誉风险状况保持稳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5.4.6. 投资情况

2007年4月27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23.02亿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0元;H股56.18亿股,每股发行价港元5.86元;经汇率调整,A股和H股的发行价格一致。A股与H股合计共筹集资金(扣除上市发行费)约448.36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募集资金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5.5 展望

2011年下半年,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将持续动荡,全球经济金融变数增多。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不稳定因素有所显现。国内银行业尽管在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是经营管理难度将明显加大。2011年下半年,本行将继续坚定“转型、提升、发展”工作方针不动摇,抓住目前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矛盾,研究制定各项措施,不断加强组织并推动业务营销;进一步推动经营转型,继续加大对分支机构的经营调控力度,加快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发展,不断提升贷款定价水平;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能力,继续提升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有效落实合规和案防工作考核,不断加强干部员工队伍建设。

§6 重要事项

6.1 A+H配股

本行于2010年6月启动A+H股配股(简称“本次配股”)工作,以进一步补充资本金。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批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

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号)核准,本行分别进行了A股和H股配股,并分别于2011年7月和8月完成了相关发行事宜。本次配股按照每10股配2股的比例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认购价分别为:每股A股配股股份3.33元人民币,每股H股配股股份4.01元港币。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本次配股合计发行了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5,273,622,484股A股及2,480,360,496股H股,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7,561,162,871.72元及港币9,946,328,240.8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5,666,735,790.69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6.2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分配情况、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了不影响报告期内A+H股配股发行的进度,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本行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留待以后分配。

本行2011年上半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144.12亿元人民币。董事会建议2011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为:

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41亿元;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8亿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拟分派股息总额为人民币25.73亿元。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平均基准汇率计算。上述利润分派预案将提交本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间,除半年度报告已披露者外,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6.4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除半年度报告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6.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半年度报告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6.6 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6.7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47条“关联交易”。

6.7.1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6.7.2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28.42亿元人民币,对金融衍生产品和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暴露余额折计人民币8.43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25.43亿元人民币、金融衍生产品和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7.33亿元;对BBVA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2.99亿元人民币、金融衍生产品和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暴露余额折计人民币1.1亿元。以上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不优于同类授信业务。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6.7.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继续履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2011年至2013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BBVA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2009年至2011年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以及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2011年至2013年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在已获批的三年交易上限内开展业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披露如下:

6.7.3.1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1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4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年度上限。

投资产品代销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投资产品代销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代销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代销佣金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11年,本行投资产品代销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6.83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年度上限。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托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11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913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年度上限。

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以及(3)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财务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11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0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年度上限。

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该等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适用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2011年,本行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1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年度上限。

技术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管理资讯系统、交易资讯系统开发、集成、维护支援及外包等服务。本行就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该等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和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1年,本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706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年度上限。

资金市场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市场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1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皆为12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4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年度上限。

6.7.3.2 本行与BBVA的银行同业交易

根据本行于2009年与BBVA签署的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本行与BBVA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银行同业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1年,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皆为4.8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4.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年度上限。

6.7.3.3 本行与中信国金的资金市场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国金签署的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本行与中信国金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市场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1年,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皆为10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3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年度上限。

6.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行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及的诉讼和仲裁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案件(包括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和被告/被申请人)共计68宗,标的总金额为45.9亿元人民币;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52宗,标的总金额为2.48亿元人民币。

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6.9 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762	中国联通(HK)	15,795,000.00	—	9,668,735.04	—	8,515,118.78	1,153,616.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28,045,823.64	—	23,627,618.05	4,418,20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1,478,415.11	—	1,121,395.54	357,01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23,506,235.08		39,192,973.79		33,264,132.37	5,928,841.4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87,500,000	4.24%	113,750,000.00	2,45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22	—	152,996.84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Class B)	—	4,283,079.99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HK)Ltd.	14,263,759.80	2	—	13,470,373.89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合计	88,960,234.79			131,656,450.72	2,450,000.00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华财务还持有净值为3.08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型基金

6.10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调查、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重大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亦没有受到其它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6.11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股东在报告期内无新承诺事项,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与2010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相同。本行未发现持股本行5%以上(含5%)的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形。

6.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相联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类别/数目	占相联法团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可行使购股权期间
窦建中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250,000(L)期权	0.56%	2010.9.9-2012.9.8
			1,250,000(L)期权		2011.9.9-2014.9.8
陈许多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2,974,689股(L)H股股份	0.02%	—
张极井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0,000,000股(L)期权	0.17%	2006.6.2-2013.6.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500,000(L)期权	0.01%	2009.11.19-2014.11.18

(L)表示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报告期内,本行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本行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6.13 符合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2011年上半年,本行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6.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就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经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行确定董事及监事于2011年上半年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6.15 审阅中期业绩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半年度报告,认为除半年度报告内已披露者外,编制半年度报告的基础与编制本集团2010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为同一套会计政策。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 审计

7.2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见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934	256,323	300,259	255,394
存放同业款项		97,342	81,955	95,146	67,157
拆出资金		84,376	48,633	70,861	39,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8	2,855	2,029	2,298
衍生金融资产		4,776	4,478	3,369	3,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52	147,632	134,110	147,692
应收利息		6,893	6,095	6,467	5,6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34,724	1,246,026	1,256,488	1,170,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884	136,976	131,889